

证券代码：002092

证券简称：中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2-018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8月17日、2021年9月2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、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5）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范建平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，鉴于范建平先生工作调整，信永中和委派赵金义先生替任范建平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：赵金义，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。

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上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赵金义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